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學緒論【亞太所碩士班丙組】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-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請先檢查答案卷（卡）之應考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正確，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答案卷限用藍、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、繪圖或標示，可攜帶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尺規、修正液（帶）、手錶(未附計算器者)。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，請衡酌作答。
-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，不可使用修正液（帶）塗改，未使用 2B 鉛筆、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負。
- 答案卷（卡）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、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，如「可以」使用，廠牌、功能不拘，唯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（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）、具有通訊、記憶、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。
- 試題及答案卷（卡）請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試題採雙面列印，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。
-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學緒論【亞太所碩士班丙組】

題號：400003

※本科目依簡章規定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(問答申論題)

共 1 頁第 1 頁

- 一、憲政主義 (constitutionalism) 是什麼意義？包括哪些重要的政治與法律內容？為什麼對於現代民主發展有重要的構成意義？(25%)
- 二、民法第一條：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。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請簡單說明之，並且各舉其例加以解釋。(25%)
- 三、試論述民法上「消滅時效」之意義、「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的理由」以及「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」。(25%)
- 四、何謂「比例原則」？試論述下列案例中行政機關之裁罰是否合於該原則：
民眾檢舉雜貨店將啤酒售予未滿十八歲之少年。然雜貨店 70 歲老闆向主管機關供稱該少年衣著貌似成熟，不疑有他而販售之。主管機關不採信其說詞，且認為近期該地區青少年酒醉鬧事頻傳，雜貨店之行為無疑是助長該負面風氣。主管機關為嚇阻類似行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處罰雜貨店老闆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。(25%)
附錄法條：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：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